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8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

被告 正河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政儒

被告 蔡德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2,991,0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正河工程有限公司、蔡政儒、蔡德澤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正河工程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蔡政儒、蔡德澤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40萬元、56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9月21日止，利息依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年率1.75%按月機動計息，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1日平均攤付本息，嗣變更約定為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117年9月21日止，依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71%按月計息；另於113年9月4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8年9月4日止，利息依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71%按月計息，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4日平均攤付本

01 息，上開借款並均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
02 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03 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加付
04 違約金，如被告有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經
05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等情形之一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06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正河工程有限公司嗣未依約清
07 償，且於114年8月22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依約其
08 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然4筆借款
09 尚欠共計12,991,0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
10 被告蔡政儒、蔡德澤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2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991,063元，及如附表
1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份、約定書3份、借據
15 4份、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2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6 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4份、第一類票據
17 信用資料查覆單、催告函暨信封6份為證，核屬相符。又被
18 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
20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林思辰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40萬元	914,552元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115年2月2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60萬元	3,658,205元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115年2月2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00萬元	1,658,468元	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5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800萬元	6,759,838元	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5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12,991,063元		